

反家暴 重庆地方立法新实践

10月1日起施行,加强联动配合、深化服务、增加救助渠道

□ 重庆日报记者 杨锐紫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总结提升了我市反家暴工作的好做法,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固定下来,将进一步推动相关部门联动配合,更好地深化反家暴服务,增加救助渠道,给予受害人指导帮助。

《办法》是继2006年出台《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后,在新的社会环境下,我市在反家庭暴力方面又一次崭新的立法实践,它不仅促进反家庭暴力工作规范化、法治化,还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新增两类家暴行为

《办法》共6章45条,明确列举了家暴行为,除常见的殴打、冻饿、残害、侮辱、谩骂等,限制正常社会交往、性暴力、实施非正常经济控制、采取网络手段实施家庭暴力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范围。

市妇联维权部部长伍凌介绍,《办法》第二条是关于家庭暴力的定义问题,即家庭暴力主要包括哪些侵害行为。

《办法》围绕家庭暴力的具体发生形式在条文中新增了性暴力和经济侵害两类家暴行为,包括强迫发生性行为等性侵害行为以及实施非正常经济控制、剥夺财物等经济侵害行为。

《办法》起草人、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副教授谢玲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将侵害行为分为身体侵害和精神侵害,虽然没有把性侵害和经济侵害单独列出,实际上已经包含在身体和精神伤害里了,只要让受害人身体和精神产生痛苦,损害其人身健康和人格尊严的行为都是需要加以干预的家庭暴力。

“由于精神侵害和经济侵害具有私密性、

隐蔽性和不确定性等特点,需要在地方性立法中对这种隐秘发生形式的家暴行为予以列举并做适当阐释。”谢玲表示,虽然条文不能直接表述这两种侵害形式造成何种侵害后果以及侵害达到何种程度才能达到判断标准,但归纳和列举具体行为形式有利于相关部门人员以及受害人全方位了解家庭暴力的表现,以及法律法规对于需要干预的家庭暴力的立场和态度,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可以依据《办法》的规定,结合家庭暴力本质属性以及具体的案情做出适当的判断。

因此,《办法》明确家暴范围,也是主动适应外部社会环境变化所带来的新的侵害形式的演变,对受害人展开更完善的权利保护。在实案中发家暴受害人容易遭受哪些形式的侵害,判定问题的属性,地方性法规才能在机制设计层面作出及时调整。

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固化机制

去年1月17日,家住巴南区龙洲湾街道的小黄被醉酒的父亲黄某用塑料酒瓶敲打,母亲李某把小黄带到位于一品街道的爷爷奶奶家,随后赶到的黄某又与李某发生口角进而动手殴打李某,李某报警求助。1月18日,李某独自返回贵州娘家。

在摸清情况后,鉴于小黄是未成年人,其母远在贵州,巴南区妇联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避免小黄被重复实施更为严重的暴力行为,决定通过巴南区一站式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以小黄的名义向巴南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被申请人黄某停止对小黄实施家庭暴力。

1月19日,区妇联向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一份书面申请书,并通过“巴南区反家暴(微信)工作群”提交了《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表》、相关证据等材料。区法院审查认为,此案严重违反《反家暴法》相关规定,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黄某对申请人小黄实施家庭暴力。

案件的快速办理得益于一站式人身安全

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这是市高法院、市公安局联合市妇联在全国首创的专门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设立的民事法律救济途径。

2020年底,上述三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的纪要》,创新提出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快速发放、快速处置的效率,更加及时有效保护受害人人身安全。

“把在实践中好的经验用立法的形式固化下来。”伍凌介绍,《办法》对此机制进行了固化,规定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确有困难或者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同时送达相关派出所、村(居)委会。

“可以说,这项机制是《办法》的特色规定。”伍凌表示,它强化对受害人的保护与救助服务的时效性,缩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时间和签发时间,进一步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效率,人身安全保护令快速申请、发放、处置也能够更加及时有效保护受害人人身安全。

创新为特殊人群提出保护措施

“除了娘家,还有妇联帮忙,太感谢了!”前不久,张英(化名)和妹妹来到大足区妇联表示感谢。

张英今年43岁,患有轻度智力残疾,今年5月下旬,她在妹妹的陪同下来到大足区妇联咨询离婚事宜。

当时,妇联工作人员发现张英身上有伤痕,疑似被家暴,于是第一时间向当地派出所报告。在工作人员仔细询问下,得知张英与丈夫王华(化名)在2003年结婚,婚后共同育有两个孩子。夫妻俩长期在广州打工,张英经常遭受丈夫家暴。

今年5月中旬,张英在广州工地遭丈夫殴打后,被工头发现送到医院就医并报警,派出所及时出警并出具了家暴告诫书。后来,张英为躲避家暴独自返回大足,居住在娘家。

出于对特殊人群的保护,区妇联为张英提供了离婚相关法律咨询,协调区司法局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当地公安也与广州警方沟通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回访反馈,张英与其丈夫处于分居状态,离婚诉讼已立案,正在进行中。

受家暴者或家庭成员受到家暴,可向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也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家暴受害人是一些比较特殊的人群,他们可能不懂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办法》创新性地针对此类人群提出了保护措施。

伍凌称,《办法》第五条就规定了几类应当给予特殊保护的暴力受害人,包括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终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以及重病患者。记者注意到,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年老、残疾、重病、受到强制、受到威胁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如果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上述人员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向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帮助。

此外,《办法》还规定了相关单位和部门可依托心理咨询等专业机构,为因家庭暴力遭受严重侵害的受害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终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重病患者,以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同时对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参照《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帮助和保护。

□ 新渝报记者 谭显全

9月23日,记者了解到,为提高办事成功率,提升群众满意度,大足区市场监管局在区市民中心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受理、交办、协调解决企事业和群众在办理事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目前,大足区市民中心大厅内的区市场监管局“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每天有1名注册科工作人员负责接待受理、注册、登记三个方面的事项。一是受理企事业、群众未能实现在承诺时间内办结的事项;二是窗口工作人员未一次性告知,造成多跑路事项;三是窗口人员服务态度差、不作为、慢作为的事项。收到企事业和群众的反映后,“办不成

事”反映窗口工作人员快速响应办理,能当场解决的,第一时间解决;对于当场无法解决的问题,查找问题症结所在,全体工作人员群策群力,提出解决方案,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第一时间沟通协调,明确办理时限,专人实时跟进督导,从而提高办事成功率,增强群众办事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足感。同时该窗口做好跟踪评价工作,对反映事项的办理结果将进行电话抽查回访,按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对办理结果进行评价。对于“不满意”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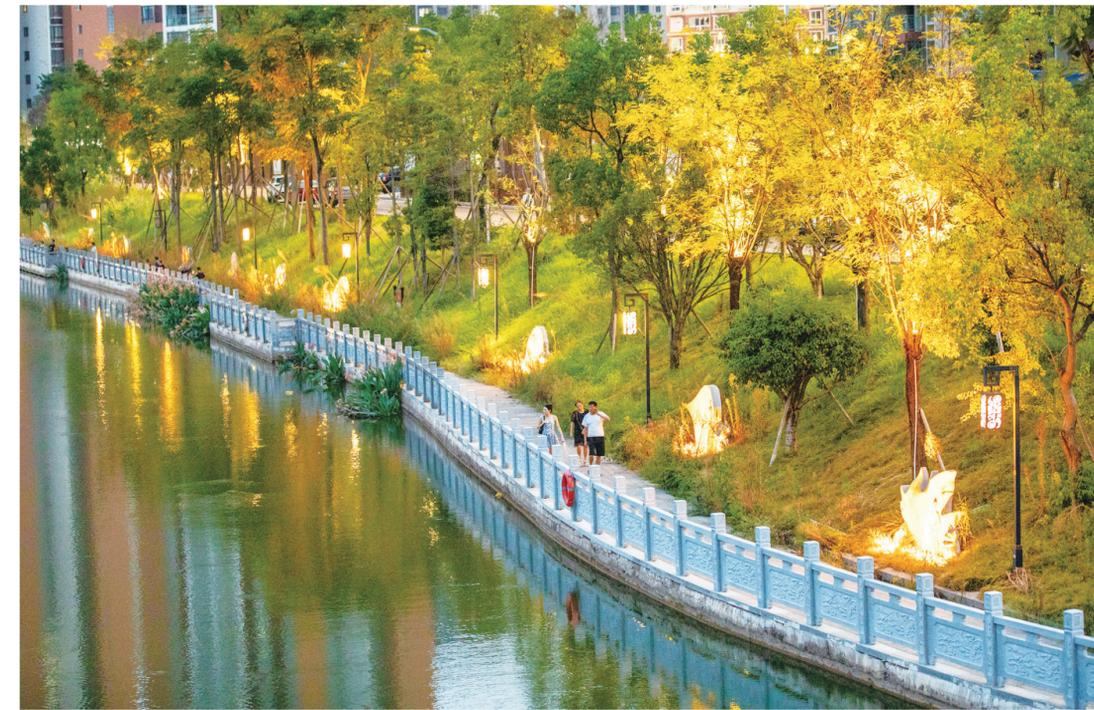
“非常不满意”的“差评”事项退回重办,并跟踪回访。工作人员对所有企事业、群众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反映的事项进行登记,建立台账,汇总分析,对同类问题“举一反三”,及时改进有关制度流程,避免重复出现,将“差评”问题作为优化办事流程、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该局把设立“办不成事”窗口作为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抓手,认真排查服务弱项和短板,通过对“办不成事”进行跟踪倒追,破除阻碍群众办事的隐形壁垒,不断提升服务质

大足“办不成事”窗口助群众办成事

量和满意度。同时,以“办不成事”窗口为契机,该局着力在比效率、比质量、比满意度上下功夫,全力推动“一件事”业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在市场准入区域设置“一窗受理”窗口,全科受理“一件事”,第一时间受理和解决群众提交的各种“疑难杂症”。

据悉,自成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以来,该窗口接待来访群众和企业60余次,帮助多家企业解决疑难问题6件,实现了“企事业、群众反映的事项100%响应,可办事项100%按时办结,办结事项100%满意”的目标。



沿河步道成为健身道

9月22日,濑溪河大足城区段沿河健身步道上,市民们正在散步。近年来,大足区依托生态修复后的河道资源,顺沿河道两岸建设健身步道,为市民提供了休闲漫步、亲近自然的公共环境空间,不断调动全民健身运动积极性,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新渝报记者 黄舒 摄

重庆将把长江文明论坛打造成全国高端学术论坛

□ 重庆日报记者 韩毅

9月22日,记者从重庆市委宣传部获悉,近年来,我市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成效明显,下一步将努力把长江文明论坛打造成全国高端学术论坛、长江文化传承“重庆品牌”,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动长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长江文化的保护传承弘扬工作,实施考古发掘项目603项,出土文物18万件,其中老鼓楼衙署遗址、钓鱼城范家堰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并持续推进钓鱼城遗址、白鹤梁题刻等遗址

项目,进一步丰富了长江文化内涵。

我市实施了文物保护单位966个,其中石宝寨保护工程、张桓侯庙搬迁保护工程等成为我国文物保护单位典范;实施三峡库区出土文物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完成三峡出土文物修复2000余件;加快建设长江三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钓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纳入2024年国家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重点项目。

我市还成功举办了2023长江文明论坛,搭建起“央地共建 区域联动”的高端学术交流平台;举办白帝城诗歌节、巫山艺术电影周、第十三届中国长江三峡国际旅游节、世界

大河歌会等系列宣传推广活动,提档升级了“两江游”“三峡游”,全面提升了长江文化旅游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接下来,我市将高规格开展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努力把长江文明论坛打造成全国高端学术论坛、长江文化传承“重庆品牌”;系统梳理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加强长江文化形成发展、内涵特点、时代价值研究;搭建长江文化学术研究平台,完成44部三峡考古研究报告出版。

我市将以长江三峡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为抓手,加强巫山龙骨坡遗址、奉节白帝城遗址、万州天生城遗址、云阳磐石城遗址、忠县

皇城遗址等长江沿岸大遗址保护,建设三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群;加大长江流域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继续推进巫溪宁厂镇等历史文化名镇整体保护;加快推进巫溪宁厂盐业遗址、云阳张飞庙、万州瀘渡电站等三峡重点文物保护与利用。

我市还将加快建设中国水文物博物馆等长江文化主题博物馆,加强长江主题文艺精品创作,打造立得住、传得开、叫得响的文学、戏剧、影视、音乐、美术作品;加强与长江沿线省市的交流互鉴,继续推进巫溪宁厂镇等长江流域考古与博物馆联盟,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大足科学抗旱稳产保收



农技人员指导业主开展科学抗旱。

新渝报讯(记者 何美林 文/图)数月以来,我市气温显著偏高、降水显著偏少,伏旱灾情已造成部分农作物受灾。为做好抗旱减灾、稳产保增收工作,大足区农业农村委采取有力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农业生产损失,确保全区生产稳定。

抗旱过程中,大足区农业农村委通过“分批次、分区域、分行业”的方式,组织部分蔬菜、水果等种植业主到抗旱工作做得较好的基地学习交流,并指导业主因地制宜采取自救措施、科学减损,共同应对高温、抗旱情,尽量做到保产保收。

9月20日,大足区农业农村委联动市农科院专业技术人员下沉一线,前往宝兴镇、中敖镇实地察看旱情,详细了解当地业主采取的抗旱措施,鼓励推广其中科学有效的抗旱经验,并现场对受灾种植基地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及时采取抗旱生产和灾后复产技术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据悉,7月底以来,大足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工作人员对全区农业企业实行摸排到户,了解旱灾受灾情况。截至目前,全区超100余家规模化种植基地受到不同程度干旱影响。大足区农业农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此期间,该委通过抗旱技术推广和培训以及业主间交流学习,为业主当季及以后抗旱工作提供了科学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了种植业主的经济损失,并为灾后复种和来年丰产丰收打下了基础。

下一步,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将持续抓好抗旱减灾工作,推动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的同时通过科学种植方式保证农产品品质;引导业主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水肥一体化、蓄水灌溉、遮阳防晒等抗旱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农村抗旱减灾能力。

大足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

新渝报讯(记者 谭显全)昨日记者获悉,大足区公安局聚焦生物多样性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市、区工作部署要求并结合每年的昆仑行动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

2022年以来,大足区公安局严厉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和重点区域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犯罪,立污染环境案4件,移送起诉13人,移送起诉企业1家。同时依法惩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等犯罪,立环境资源类案件15件,移送起诉44人,移送起诉企业1家。结合“平安长江”等专项行动,紧盯禁捕重点水域、市场销售长江野生鱼等行为,严厉打击“电毒炸”和“潜水电鱼”等新型非法捕捞犯罪活动,侦办非法捕捞案件40起,移送起诉63人。

据了解,大足区公安局履行监督职能,坚决支持行政机关在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目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会同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联合执法暗访检查、专项督察。针对打击工作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提出意见建议,通过以打促防促治,推动源头治理。面对污染环境案件线索发现难、鉴定难等问题,主动与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协调,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对生态环保部门办理的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先期介入,特别是在取证和鉴定方面相互配合,为后期案件的移送起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大足2人入选“重庆健康老人”

新渝报讯(记者 熊雅雯)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爱老助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近日,2023年度“重庆健康老人”评选结果公示,公布了102名“重庆健康老人”。其中,大足区王明、谷声吉两位老人入选。

老年人健康长寿是家庭之幸、社会之福,老年人在不同时期为家庭、为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应得到全社会的关心和爱护。老年人体育协会是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提供服务的社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老年人的桥梁和纽带,是义务为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的得力助手,有社会责任和义务为老年人健康服务。此次公布的何光玉等102名“重庆健康老人”,是按照《“重庆健康老人”评选办法》,经乡镇(街道)、区县(自治县)、市级部门、行业系统老体协推荐,市老体协“双评”工委审核,市老体协五届二十六次主席会审议、五届十次常委会及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同意。

大足区作协 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诗歌朗诵会

新渝报讯(记者 李东 陈柯勇)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9月21日,大足区文联、社科联及作家协会共同举办了一场诗歌朗诵会,以诗歌的形式表达对祖国的热爱和对未来的美好祝愿。

朗诵会精选了30余首由大足本土作家创作的原创诗歌,涵盖了“对祖国山河的赞美、对民族精神的颂扬、对人民勤劳的讴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展望”。在热烈而庄重的氛围中,每首诗歌都以其独特的风格和深刻的内涵,展现了作者们对祖国的深情厚意,既有对历史的回忆,也有对现实的描绘,更有对未来的憧憬。朗诵会不仅是一场艺术的盛宴,更是一次精神的洗礼,激发了在场每一个人的爱国情怀。

此次诗歌朗诵会的成功举办,不仅为大足区的文化生活增添了一抹亮色,也为推动区域文化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创作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学作品提供了动力。活动主办方表示,将继续致力于文化创作和推广,为打造特色区域文化、实现文化强区贡献力量。